

*本範例僅供機關製作招標文件時參考

範例：某機關辦理勞動派遣勞務採購案 經費概算表（報價明細表）

[說明] 1. 以機關需求人力10名，履約期程為1年，擬支付派遣勞工薪資每月24,000元為例

2. 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，由機關依招標當時按給付勞工薪資，依勞動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。決標後依履約時法令規定標準費率計算。（本案例係以104年3月之費率計算）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項目	單位	數量	數量 (合計)	單價	單項小計	說明
A	派遣勞工薪資	人*月	10*12	24,000	2,880,000	含派遣勞工應自行負擔之勞保、健保、就業保險費用
B	勞工保險費	人*月	10*12	1,553	186,360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4,000元計算)
	普通事故保險費			1,512		同上， $24,000 \times 9\% \times 70\% = 1,512$
	職業災害保險			41	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公共行政業保險費率0.17%；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4,000元計算)
C	就業保險費	人*月	10*12	168	20,160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4,000元計算， $24,000 \times 1\% \times 70\% = 168$)
D	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	人*月	10*12	6	720	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.5按月提繳
E	健保費	人*月	10*12	1,145	137,400	廠商應負擔之費用(以每名派遣勞工薪資24,000元計算， $24,000 \times 4.91\% \times 60\% \times 1.62 = 1,145$)
F	勞工退休金	人*月	10*12	1,440	172,800	由廠商依月投保薪資24,000元之6%提繳
G	年終獎金	人	10	36,000	360,000	以派遣勞工每月薪資之1.5倍計算
	年終獎金補充保費	人	10	720	7,200	以發放年終獎金當月支付派遣勞工總薪資支出，扣除派遣勞工月薪投保金額後的餘額乘以2%
機關預列費用(A+B+C+D+E+F+G)					3,764,640	以上為預列費用，廠商無需另為報價
廠商管理費用						
H	管理費及利潤	式	1			本項目包括廠商管理費、風險、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。
I	營業稅	式	1			包括全部應給付總額(A+B+C+D+E+F+G+H)之5%，依實際額度比例發給。(廠商免納營業稅者，本欄應填"0"，誤填稅額者，不予給付)
廠商報價合計(H+I)						

備註:

- 1、上開薪資，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業務需要自行調整，惟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。
- 2、派遣勞工加班費及差旅費，由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核實給付，採實報實銷，不含於契約金額。
- 3、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、就業保險費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(B、C、D、E及F)，派遣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保、繳納各項費用，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、繳納各該費用者，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，不另支付廠商。